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8.5	58.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5	8.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	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2.42 万元，下降 17.5%。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

经费，坚持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5 万元，占 1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 万元，占 8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 年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5.56 万元，增长 189.1%。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增加。2023 年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9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94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学术调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法院活动、邀请行业专家授课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

〔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公务用车相关经费不超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坚持厉行节约。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上与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增长、不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